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79號

原　　告　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蘇慧綺即蘇素麵

被　　告　陳金亨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174,525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5,684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雖以一訴主張數個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

二、查被告分別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85號、109年度司票字第2941號裁定（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原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之票載金額及利息，經本院分別以115年度司執字

第84447號、115年度司執字第8444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程序）受理在案。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㈠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㈢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關於原告聲明㈠確認之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027,707元（即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總合）。至於聲明㈡、㈢為債務人異議之訴，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即系爭本票裁定所准予強制執行之票款及利息，算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共計為22,174,52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是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2,174,525元。而原告係以債權不存在為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則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確認之訴訴訟標的雖有不同，但經濟上目的一致，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較高者即22,174,525元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174,5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5,6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儷瓊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0年10月27日	200,000元	未載	CH587716
2	110年11月1日	297,950元	未載	CH587717
3	110年11月11日	1,119,000元	110年12月11日	CH383262
4	110年11月26日	511,250元	110年12月26日	CH383263
5	110年11月30日	655,500元	110年12月31日	CH587718
6	110年12月1日	168,900元	110年12月31日	CH383265
7	111年12月30日（經改寫為110年12月30日，惟改寫處無全體相對人之簽章）	100,000元	票載到期日111年12月31日，早於發票日，視為未載	CH832253
8	111年1月1日	241,000元	111年1月31日	CH587725
9	111年1月28日	260,000元	111年2月28日	CH383296
10	111年12月13日（經改寫為110年12月13日，惟改寫處無全體相對人之簽章）	100,000元	票載到期日111年1月13日，早於發票日，視為未載	CH832252
11	111年4月1日	787,900元	111年4月30日	CH383289
12	111年7月1日	549,500元	111年7月30日	CH246410
13	111年10月26日	775,200元	111年11月30日	CH246415
14	112年5月3日	700,000元	未載	CH383297
15	112年5月1日	1,084,000元	112年5月31日	CH383295
16	112年9月1日	520,000元	112年9月30日	CH744951
17	110年4月1日	168,000元	110年5月1日	CH587710
18	110年9月1日	126,650元	未載	CH587714
19	110年1月18日	300,000元	未載	CH587709
20	110年1月20日	1,000,000元	未載	CH587711
21	110年1月30日	630,000元	未載	CH587713

22	110年1月31日	435,000元	110年12月31日	CH587719
23	109年7月20日	3,297,857元	未載	CH695637
票面金額合計；14,027,707元				

附表二：		
編號	本金	利息
1	200,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87,408元【計算式：200,000元×16%×（2＋267/365）＝87,408元】
2	297,95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130,216元【計算式：297,950元×16%×（2＋267/365）＝130,216元】
3	1,119,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489,049元【計算式：1,119,000元×16%×（2＋267/365）＝489,049元】
4	511,25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223,437元【計算式：511,250元×16%×（2＋267/365）＝223,437元】
5	655,5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286,480元【計算式：655,500元×16%×（2＋267/365）＝286,480元】
6	168,9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73,816元【計算式：168,900元×16%×（2＋267/365）＝73,816元】
7	100,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43,704元【計算式：100,000元×16%×（2＋267/365）＝43,704元】
8	241,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105,327元【計算式：241,000元×16%×（2＋267/365）＝105,327元】
9	260,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113,631元【計算式：260,000元×16%×（2＋267/365）＝113,631元】
10	100,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43,704元【計算式：100,000元×16%×（2＋267/365）＝43,704元】
11	787,9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344,345元【計算式：787,900元×16%×（2＋267/365）＝344,345元】

12	549,5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240,154元【計算式：549,500元×16%×（2＋267/365）＝240,154元】
13	775,2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338,794元【計算式：775,200元×16%×（2＋267/365）＝338,794元】
14	700,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305,929元【計算式：700,000元×16%×（2＋267/365）＝305,929元】
15	1,084,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計為177,657元【計算式：1,084,000元×6%×（2＋267/365）＝177,657元】
16	520,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計為170,446元【計算式：520,000元×12%×（2＋267/365）＝170,446元】
17	168,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計為27,534元【計算式：168,000元×6%×（2＋267/365）＝27,534元】
18	126,65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55,351元【計算式：126,650元×16%×（2＋267/365）＝55,351元】
19	300,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131,112元【計算式：300,000元×16%×（2＋267/365）＝131,112元】
20	1,000,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437,041元【計算式：1,000,000元×16%×（2＋267/365）＝437,041元】
21	630,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275,336元【計算式：630,000元×16%×（2＋267/365）＝275,336元】
22	435,0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計為190,113元【計算式：435,000元×16%×（2＋267/365）＝190,113元】
23	3,297,857元	自109年8月20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計為3,856,234元【計算式：3,297,857元×20%×（5＋309/365）＝3,856,234元】
合計	14,027,707元＋8,146,818元＝22,174,525元	